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HB/Z 5029—95

航空机载设备干燥空气封存工艺

1995—12—13 发布

1996—01—01 实施

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

航空机载设备干燥空气封存工艺

HB/Z 5029—95

代替 HB/Z 5029—77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机载设备的干燥空气封存工艺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航空机载设备的封存包装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
- GB 7822 蓝色指示剂和变色硅胶
- GB 10455 包装用硅胶干燥剂
- GB 12913 电容器纸
- GJB 756 铝塑布挤出复合材料
- HB 5028 航空机载设备干燥空气封存
- QB 530 工业羊皮纸
- QB 693 中性石腊纸

3 要求

3.1 对包装环境的要求

3.1.1 产品包装应在干燥、清洁的房间内进行,室内温度不应有剧烈变化,相对湿度应控制在80%以下。

3.1.2 工作间内严禁存放酸、碱等腐蚀性物质,不允许腐蚀性气体进入包装间。

3.1.3 地面应不易起灰尘,禁止洒水和干扫,可用吸尘器或湿锯末扫地。

3.1.4 工作人员不许赤手接触产品以防止手汗对金属腐蚀。

3.2 封存包装材料的选择、干燥和使用。

3.2.1 长期封存产品,用铝塑薄膜(符合 GJB 756)或金属罐式容器包装。

3.2.2 短期封存产品,用一层或两层总厚度在 0.2mm 以上的聚乙烯薄膜(符合 GB 4456)包装。不宜用透湿率大的聚氯乙烯薄膜包装。

3.2.3 干燥空气封存应采用细孔型硅胶(符合 GB 10455)作干燥剂,不宜采用在低相对湿度下吸湿能力差的粗孔型硅胶。